关于推进健康上城三年行动

（2023-2025年）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推进健康上城行动，加速打造“独具韵味的国际化现代化共同富裕典范城区”和“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创新区”，为“两个先行”积蓄健康动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9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全周期保障居民健康、全要素改善健康环境、高标准防控重大疾病、高水平强化健康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健康产业、构建现代化健康治理体系，全面打造健康上城建设新格局，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健康基础保障。

到2025年，以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健康产业成为辖区支柱性产业，城区健康治理水平和居民健康水平双提升，与上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和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健康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在全省率先实现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创新区目标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1.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公众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推进健康教育向综合整体的健康促进转变。打造健康科普资源和宣传品牌，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开展金牌健康讲师巡讲。构建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完善健康素养监测体系。（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广旅体局、区科技局、区红十字会、区科协、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2.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加强营养指导员队伍培训和建设，进一步推广营养餐厅（食堂）建设，大力实施减盐减油减糖活动，加强居民营养监测。到2025年，儿童和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居民油盐糖摄入量较2020-2022年水平降低。（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发改经信局、区民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

**3.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身项目。有效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区域，推进嵌入式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打造群众身边的“10分钟健身圈”。提高体育锻炼人群组织化程度，推动健身活动与健身指导的专业化。加强“体卫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牵头部门：区文广旅体局，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4.控烟限酒行动。**加大行动宣传教育力度，开展烟草使用流行病学调查，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持续强化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深入推进各类无烟单位和无烟环境创建工作，将控制吸烟工作作为文明单位评价考核的内容之一。加大公共场所控烟执法检查力度，运用信息化监控手段加强控制吸烟监督管理。（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上城区控烟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持续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加强对儿童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科普，推进心理健康诊疗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进一步推广长效针剂。（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

（二）改善健康环境

**6.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实现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O3）“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高位提升，水生态功能基本恢复，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达到100%。有效管控环境风险，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7.绿色环境打造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卫生宜居的生活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成果，加快推进健康家庭、健康社区、健康城区建设。抓住亚（残）运会筹备举办契机，全面提升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水平，巩固建设成果。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推进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基本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加强城区绿地建设管理。（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三）营造健康社会

**8.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障，提升生活饮用水水质。推进老旧供水管道旧改工作，加强城市供水管网信息化建设。基本完成“愿改尽改”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实现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规范化、数字化运维管理。（牵头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9.食品安全放心行动。**推动食品安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构建市域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体系。推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更加科学，基本建立智慧监管技术体系，监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全面提升上城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风险评估、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等食品安全攻坚行动。（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药品质量安全行动。**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加大高风险药品飞行检查力度。完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网络，加强监测哨点建设，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药品不良事件。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刑衔接，加大大案要案侦办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11.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加强道路隐患治理，实施公路重点隐患挂牌治理和速度管理。深入实施交通文明提升行动计划，强化客运、货运、网约车平台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对职业司机、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老年人常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持续严管闯红灯、斑马线不礼让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警医联动”机制，加强交通事故伤者救治保障，努力实现道路交通事故“遏重大、控较大、万车死亡率同比下降”的目标。（牵头部门：区交警大队，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上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四）全生命周期健康促进

**12.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采取多元化保障机制，完善妇幼保健信息化应用。开展更年期妇女健康综合管理，健全三级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完善救治协调及绿色通道。提升助孕、生育、产后规范管理水平，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对３岁以下婴幼儿开展发育监测和筛查，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强化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科学育儿活动。（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区妇联、区残联）

**13.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完善以日常教育为基础的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开足开齐体育课程，动员校外教育机构把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作为重要职能。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健康管理能力。积极推进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达标提升计划，加强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实施“救在身边•校园守护”专项行动，积极建设营养与健康学校。加强近视防控，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逐年下降幅度1%以上。全力构建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心理辅导中心及“心灵驿站”建设，加强学校心理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心理危机应急机制。（牵头部门；区教育局，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

**14.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企业健康管理主体责任，控制包括久坐、职业焦虑等在内的新职业和传统职业危害因素，加大对健康事件多发领域的隐患排查力度。充分发挥中医适宜技术、心理干预技术和健康管理技术的作用，重点加强针对职业人群的健康管理工作，高质量推进企业健康促进工作。（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发改经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

**15.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深入推进医养结合，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服务，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立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功能维护机制，稳步扩大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试点。探索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加快打造“大社区养老”新格局，推动多层次康养联合体建设，为老年人群提供家门口整合式、多层级照护服务。探索设立家庭病床和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开展上门护理服务。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90%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90%以上。（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发改经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文广旅体局）

（五）重大疾病防控

**16.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监测工作质量控制，提高监测质量；规范开展社区综合防治，着力提升心脑血管疾病防控成效；开展血脂异常人群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探索心脑血管疾病综合管理模式，推进高血压全周期健康管理；广泛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健康教育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红十字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癌症防治行动。**不断提升居民对预防癌症核心知识的掌握水平，继续对妇女“两癌”、结直肠癌等常见癌症普遍开展机会性筛查。完善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系统。推广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发挥中医药在癌症治疗中的协同作用。（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完成5年一轮的重点人群慢阻肺筛查项目，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加强对慢阻肺患者的管理，提供规范的分级诊疗、签约服务；提升医疗机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与诊疗管理能力，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网络建设；广泛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控宣传教育活动。（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糖尿病防治行动。**推进糖尿病医防融合服务，为糖尿病患者开具治疗和健康指导“双处方”，推进糖尿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加强基层糖尿病管理团队建设，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为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糖尿病防治科普宣传。（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传染病监测、疫情研判和预警，引导居民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特殊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等。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血吸虫病等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控制水平。（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体系

**21.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深化医联体建设，打造“尚医生健康加油站”品牌，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布局合理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持续提升医疗质量水平。强化学科建设，大力实施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医学人才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打造“好中医在上城品牌”，全面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数智杭中医”为载体，搭建治未病健康管理系统。推进区中医治未病专科联盟建立与发展，鼓励引导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中医治未病特色专科。积极推进覆盖“医疗+医保、服务+监管”全域“放心云煎药e体系”。（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23.智慧健康管理行动。**推动“健康大脑”贯通工作，对准“智慧医疗”“智慧公卫”“数字健康管理”三条跑道，迭代升级特色应用。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实时贯通和数据在线，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应用。依托健康杭州“掌上医疗”服务链，利用“善育在杭”“数智杭中医”“健康体检”等专区，推进智慧医疗服务。加快整合人脸识别就诊、5G远程医疗和影像检查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

**24.健康保障惠民行动。**全面实施高血压、糖尿病全周期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管理率稳定在65%以上。推进医保经办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建设医保经办“15分钟服务圈”。稳步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做强做优异地服务，积极融入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建设，推动异地就医服务高品质升级。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有效发挥梯次减负作用。（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七）发展健康产业

**25.健康产业发展行动。**积极发展康复护理及疗休养产业，构建由康复医院、社区康复、居家康复组成的三级康复服务体系，形成多元化疗休养行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赛事经济，加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推动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做大做强医药制造业，积极开发新型便携式诊疗与康复设备。培育高端健康体检市场，支持发展健康咨询、教育与文化产业，引导社会资本设立或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新型业态，构建健康信息服务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牵头部门：区发改经信局，责任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民政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推进大健康治理体系现代化

**26.大健康治理现代化行动。**优化大健康统筹协调组织体系，完善大健康工作机制。探索区域大健康治理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将健康理念融入基层社会治理领域研究，提升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水平，加强健康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和工程类项目健康影响评价探索，持续提升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辅助决策能力。（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党群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康上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各责任部门要把健康上城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领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信息交流通畅、问题共商共研、工作推进有序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二）健全支撑体系，完善监测考核。完善健康上城考核奖惩制度，将各部门、各街道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健康上城年度考核任务，将健康上城建设工作纳入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健全日常监测评估制度，每年评选健康上城工作先进典型。各部门要加大保障力度，加强经费支持，确保意见落实到位。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健康筹资机制，吸引社会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

（三）注重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参与。加强健康上城建设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畅通公众参与渠道。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志愿者等要积极发挥作用，参与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学校、企业、社区、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提高全社会对健康上城建设的认识，培育全社会的健康文化，形成“健康上城、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

附表：健康上城三年行动（2023-2025年）责任单位分工

附表：

健康上城三年行动（2023-2025年）责任单位分工

| **序号** | **行动**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1 |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爱卫科） |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广旅体局、区科技局、区红十字会、区科协、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
| 2 | 合理膳食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监督科） |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发改经信局、区民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 |
| 3 | 全民健身行动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委宣传部、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
| 4 | 控烟限酒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爱卫科（控烟办） | 上城区控烟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5 |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监督科） | 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 |
| 6 | 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
| 7 | 绿色环境打造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爱卫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
| 8 | 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二次供水）、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饮用水源地保护) | 区卫生健康局 |
| 9 | 食品安全放心行动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0 | 药品质量安全行动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卫生健康局 |
| 11 |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 区交警大队 | 区公安分局、上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
| 12 |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基妇科）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区妇联、区残联 |
| 13 |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 区教育局 | 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 |
| 14 |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 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发改经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 |
| 15 |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发科） | 区民政局、区发改经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文广旅体局 |
| 16 |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监督科） |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红十字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7 | 癌症防治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监督科） | 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8 |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监督科） | 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9 | 糖尿病防治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监督科）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0 |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监督科） |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
| 21 |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 | 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2 | 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 | 无 |
| 23 |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信息化建设科） | 区财政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 |
| 24 |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 25 |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 区发改经信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民政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 |
| 26 | 大健康治理现代化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发改经信局、区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数、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党群服务中心 |